

浦银安盛盛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第二次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业务公告

公告日期：2022年5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诺3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8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责任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5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5月24日

2. 申购和赎回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即某一封闭期到期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下一个封闭期为首开放期结束之日起3个月。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每个开放期的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即每个工作日的9:00-17:00，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证券交易所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情形影响，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情况对开放时间进行适当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公告）。

2.1 申购及赎回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暂停申购或者赎回的情况下，若恢复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公告暂停或恢复的日期，并在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连续公告暂停或恢复的日期，直至满足基金管理人关于暂停或恢复申购或赎回的要求。

基金管理人在每一个开放期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的开放时间内，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并经确认后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投资人只能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具体办理截止时间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的公告。

2. 首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3.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1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M≤M<100万元	申购费率
0.05%	
100万元≤M<300万元	0.05%
300万元≤M<300万元	0.15%

注：M为申购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宜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赎回费率：

持有机期(N)	赎回费率
0≤N≤7天	1.50%
7≤N≤30天	0.10%
N>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宜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归基金所有，赎回费由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持有7日以上（含7日）的，赎回费总额不得低于赎回金额的25%，其余部分归投资人所有。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1 代销机构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 123212900

客服电话：400-8828-999, (021) 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6.基金的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至少在规定网站每周公告一次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

2.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3. 投资人申购基金的数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基金销售登记机构将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还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首次赎回时，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期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支付时间将有所延迟。

5.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中的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6.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7. 询问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 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4日